

系紧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带”

特种设备往往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充分释放第三方力量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助于为大型游乐设施拧紧安全阀。

丁怡婷

鸡年春节前后,从游客被打到游乐场坠亡、滑雪场意外,有关旅游安全的新闻频频见诸报端。这当中,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因涉及人数众多,所潜存的安全风险尤须引起重视。

由于惊险刺激,近年来,类似大摆锤、极速飞车等大型游乐设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每逢假日更是排起长龙。统计数据显,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已逾2万台。在这种背景下,如果未能及时排除隐患,相关安全事故便极易发生。不久前,重庆丰都一位女孩在乘坐“遨游太空”时被甩落身亡,就是因为乘客安全带断裂、安全压杠未有效压紧。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已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对“遨游太空”大型游乐设施隐患开展排查,突显了剔除类似风险点的紧迫。

大型游乐设施与锅炉、起重机械、电梯等一样,都属于特种设备。这类装置之所以姓“特”,是因为它们一般具有在高温、

高压、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潜在危险性较大,往往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为保证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行,我国已出台《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监督检查等作出了明确要求;在游人如织的节假日,有关部门通常会组织专项检查。可以说,与十几年、几十年前相比,我们在设备制造水平、安全监管能力、社会安全意识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大型游乐设施事故依然时有发生,原因究竟何在?

追求新奇、惊险与刺激,堪称游乐行业的基因。应当看到,技术的进步,为人们不断带来新奇的体验,但一些新应用缺乏技术标准和成熟经验,使保障设备安全的难度骤增。此外,在一些中小型游乐场,相当数量的游乐设施由私营业主租赁场地自主经营,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安全管理付之阙如。更不必说庙会等活动中流动的大型游乐设施,由于监管存在盲区,某些无生产单位、无制造许可的个人自制产品便趁虚而入。凡此种种,都成为新时期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难点、痛点。

针对现实短板,能不能给游乐场多加一道安全保险?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有的发达国家,平均每天有100余万人到游乐场游玩,因游乐设施造成重伤的人数几率仅为两千四百万分之一,经验之一在于其大多数固定游乐公园的设施须经过第三方“独立检查”。目前,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第三方服务应用还不常见,与电梯行业较为完善的第三方服务现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据报道,天津某大型游乐场通过政府采购途径与第三方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后,通过年度对比,设施故障率降低了95%。充分释放第三方力量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助于为大型游乐设施拧紧安全阀。

“祸患常积于忽微”。游乐设施安全事故的发生,说到底还是运营使用单位没有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再先进的设备也得由人操作,再严格的制度也要靠人落实。在安全面前,人是最积极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变量,关键在于用制度的刚性提升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心。切实做到监管真到位、责任不留白,我们才能真正挥别“伤人”的游乐场。

坚决抑制不必要的重刑主义倾向

各地司法部门应该以此为鉴,未来在非法经营罪的有关司法实践中严格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坚决抑制不必要的重刑主义倾向。

樊大戟

2月13日上午,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由最高法院指令再审的王力军非法经营案。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原审被告王力军作最后陈述,该案将在合议庭评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择期公开宣判(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12版)。

一个忙时务农、闲时收购玉米的农民,最近几个月却频频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人物。内蒙古农民王力军为了赚钱养家,在未办理粮食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周边农户手中收购玉米。2016年4月,当地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力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此次再审,农民王力军在法律上是否无罪尚不得而知,但其在事实上是否无罪,已是公道自在人心。王力军无证进行粮食收购活动,虽然违反了国家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但王力军从粮农处收购玉米卖给粮库,在两者之间起了桥梁纽带作用。王力军的行为完全不具备刑法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因此已生效的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相信再审判决一定会还王力军清白。

王力军非法经营案案情并不复杂,去年底该案启动再审程序以来,也是进展顺利、波澜不惊。但有关该案的一个细节,虽未被舆论过多关注,其中的玄妙却颇值得推敲。这个细节就是,这起非法经营案是在王力军本人未上诉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直接作出决定,指令有关法院进行再审。

这个细节之所以值得关注,是因为最高法院有关指令所蕴含的意味,需要各地司法部门认真体会。农民王力军所获之非法经营罪,是我国在

1997年修订刑法时新增加的罪名,是我国经济类犯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之前的投机倒把罪到非法经营罪,是刑法的一大进步,非法经营罪对整治市场秩序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的经营形式不断出现,目前非法经营罪的司法实践现状,却让很多创业者很可能陷入动辄得咎的司法陷阱。就此而言,王力军非法经营案确实是一起典型案例,由此也就不难理解最高法院为何对该案高度关注了。

近年来,中央发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双创”活动,以此推动中国经济增长。与此同时,在有关司法实践中,却不时有和谐之音传出。由于非法经营罪的兜底条款表述方式比较模糊,这导致一些司法工作者可以出于某种地区或部门利益需求,对非法经营罪进行扩大理解。

这种状况不仅有悖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而且加大了广大群众在创业、创新过程中,莫名其妙“非法经营”而沦为司法打击对象的风险。此次最高法院主动发出再审指令,对目前存在的非法经营罪规制范围和司法实践逐渐扩大的趋势,将产生积极遏制作用。

王力军非法经营案产生的根源,是当地多个政府部门未严格依法办事,且一审时适用法律错误。在最高法院的直接干预下该案得以再审,各地司法部门应该以此为鉴,未来在非法经营罪的有关司法实践中严格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坚决抑制不必要的重刑主义倾向。对于非法经营罪“口袋化”的不良趋势,有关部门应继续保持关注,并及时作出司法解释或司法干预,以确保法律规范与社会生活保持同步,确保有关司法实践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同时,有效保障全体公民的正当权利。



“失控”

勾犇 图 杨立新 文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轻小型无人机走进百姓生活。然而,无人机也不时出现“失控”问题。尤其是无人机频繁闯入各地机场“净空区”,造成航班晚点,对民航飞行安全构成威胁。据业内人士介绍,无人机飞行高度低、体积小、飞行速度慢,民航客机上的雷达较难发现,避让难度大。

这正是:
漫天乱飞甚自得,
大机徒奈小机何?
长空净域不容犯,
擅越雷池须重责。

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681民初99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908号
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子明与被告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朱光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子明25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58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0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徐子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45元,由被告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176号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5日

藁城市俊西食品有限公司、陈英俊、胡文菊:本院受理原告张鑫城诉被告藁城市俊西食品有限公司、陈英俊、胡文菊,褚社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25号

叶慧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耀、你、郭迎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1号

杨立亮:本院受理原告黄建群诉被告杨立亮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752号

王建福、吴火根:本院受理原告陆新民诉王建福、吴火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王建福归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500元;被告吴火根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652号

阮掌华:本院受理原告阮掌华共同归还原告嘉善众帮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阮掌华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9553号

1434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499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嘉善县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768号

张清喜:本院受理原告严显益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工程款28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9553号

刘均明(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211149037):本院受理原告许乾峰诉被告刘均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货款12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与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124号
张忠利、陈梅玲: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诉被告张忠利、陈梅玲,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左红卫、人民陪审员陈国平、徐恩琴,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2515号

杨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志樵诉你与陈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你们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郑学强、人民陪审员苏丁江、人民陪审员张瑞安共同组成,由郑学强担任审判长。本院于2017年5月17日8:4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1民初999号

诸暨市街亭菜加捌小海鲜餐馆:本院受理陈仕均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